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951號

原告 恰得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育

被告 輯締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芷瑩

被告 陳芷瑩即私立輯締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附設輯格
技藝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所為
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二項第二行關於「民國11
4年4月27日、114年5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4月
27日、112年5月2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詹禾翊